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CRJ7-06

修正案号: 39-5951

一. 标题: 空气驱动发电机电源中心 - 接触器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CL-600-2C10飞机(10004及后续序列号), CL-600-2D15及CL-600-2D24飞机(15002及后续序列号)。

三. 参考文件:

1. 加拿大 AD: CF-2008-14, 2008 年 2 月 19 日发布;
2. 庞巴迪公司 SB 670BA-24-021 初版(2005 年 5 月 30 日)或 A 版(2006 年 12 月 11 日)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
3. ECE SB 995CA01Y-24-001(2005 年 5 月 3 日)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庞巴迪公司CL-600-2C10飞机在交付前飞行时,在使用空气驱动发电机(ADG)后AC主汇流条没能受控。调查表明空气驱动发电机电源中心(ADGPC)一特定批量的接触器容易因低接触压力而失效。本指令要求强制检查ADGPC和更换属可疑批次的接触器。本指令同时要求今后禁止安装未按本指令要求进行过检查的空气驱动发电机电源中心和接触器。

完成以下工作,除非事先已完成:

A 适用于CL-600-2C10飞机,序列号10004至10265; 以及CL-600-2D15

和CL-600-2D24序列号15002至15162

注：i) 如果之前按照庞巴迪公司SB 670BA-24-021初版(2005年5月30日)或A版（2006年12月11日）对ADGPC进行了检查，对接触器按需进行了更换，且自完成SB后，ADGPC未进行过更换，则满足本指令A段要求。

ii) 允许通过评审飞机的维护记录以确认是否符合本指令A.1段的要求。

在2008年3月10日后的5000小时飞行时间或24个月内（以先到为准）：

1. 按照庞巴迪公司SB 670BA-24-021 A版（2006年12月11日）（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PART A的完成说明，检查所安装的ADGPC的序列号，并检查装有K117、K147和K153的接触器的序列号（按需）。
2. 如果ADGPC序列号在134至250的范围内，并且所安装的接触器序列号在411和777间，按照庞巴迪公司SB 670BA-24-021 A版（2006年12月11日）（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PART B的完成说明，更换接触器。

B. 适用于 CL-600-2C10 序列号 10004 和 后续， CL-600-2D15 及 CL-600-2D24，序列号15002和后续

1. 自2008年3月10日起，不允许在任何飞机上安装件号781GA01Y00 序列号在134至250范围内的ADGPC备件（或更换安装上）。除非，ADGPC已经按照庞巴迪公司SB 670BA-24-021初版(2005年5月30日)或A版（2006年12月11日）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次中的完成说明进行了检查，必要时更换了接触器。

2. 自2008年3月10日起，不允许在任何飞机上安装件号995CA01Y00序列号在411至777范围内的ADGPC备件（或更换安装上）。除非已经按照ECE SB 995CA01Y-24-001(2005年5月3日)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规定，可识别有两个标签。

五. 生效日期：2008 年 4 月 2 日

六. 颁发日期：2008 年 4 月 2 日

七. 联系人： 徐逸乐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8074